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水质预警自动站 2025-2026 年度
运维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商丘市生态环境局

代理机构：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时 间：二零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1. 总则	12
2. 招标文件	14
3. 投标文件	15
4. 投标	16
5. 开标	17
6. 评标	18
7. 合同授予	19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0
9. 纪律和监督	2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三章 评标方法	24
1. 评标准则和评标方法	24
2. 评审标准	24
3. 评标程序	29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33
第五章 合同签订及条款	5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一、 投 标 函	59
二、 开标一览表	60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1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2
五、 投标承诺函	63
六、 投标人基本情况	64
七、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5
八、 资格审查文件	66
九、 技术部分	67
十、 商务部分	68
十一、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6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水质预警自动站 2025-2026 年度运维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水质预警自动站 2025-2026 年度运维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jy.shangqiu.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商财采招-2025-72
- 2、项目名称: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水质预警自动站2025-2026年度运维项目
-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2190000元 最高限价: 219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E4114002 441D0993 4001001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水质预警自动站 2025-2026年度运维项目第一标段 (包)	2190000	2190000

-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招标编号: 商政采(2025)730号。
 - 5.2 采购内容: ①对包河、沱河及杨大河 23 个水质预警自动监测站开展为期一年的运行维护服务。②对水质监测管理平台开展为期一年的运行维护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5.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4 包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包。
 - 5.5 服务期限: 1 年。
 - 5.6 质量要求: 须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定, 质量要求达到合格。
 - 5.7 其他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
- 6、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绿色采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科技创新、乡村振兴等政府采购政策, 优先采购或者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绿色

建材产品以及落实绿色包装、绿色运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查询信息、“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

2、如确定投标，需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投标”按照系统提示进行操作。

3、招标文件下载开始时间：同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4、招标文件下载截止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网上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年11月25日上午9:00整（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大厅开标席位四（商丘市中州路与南京路交叉口西南角）。

3、投标文件解密开始和截止时间：2025年11月25日09时00分至2025年11月25日11时00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4、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5、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的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网上递交，并确保网上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网上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6、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投标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

7、本项目制作电子招标文件时使用最新版工具箱“商丘电子招标人工具箱 2025-8-18 (V6.9.0)”，投标人对应使用的工具箱为“商丘电子投标人工具箱 2025-8-18 (V6.9.0)”，具体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25 年 8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启用电子招标投标工具箱 (V6.9.0) 及部分系统功能优化的通知》。

8、各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 2021 年 6 月 16 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9、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根据中标价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标准计取，向中标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商丘市生态环境局
地 址：商丘市归德中路与八一路交叉口西南角
联 系 人：陈先生
电 话：0370-3289325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与东风路交叉口招商银行大厦 21 层
联系人：李海鹤
联系方式：15037109295、0371-60933926

监督单位：商丘市财政局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州南路 366 号
联系方式：0370-2697567

发布人：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10 月 31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
1.1.3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4	项目名称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水质预警自动站 2025-2026 年度运维项目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2.1	采购控制价	采购控制价：2190000.00 元（大写：贰佰壹拾玖万元整）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控制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按无效投标处理
1.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服务内容	①对包河、沱河及杨大河 23 个水质预警自动监测站开展为期一年的运行维护服务。 ②对水质监测管理平台开展为期一年的运行维护服务
1.3.2	质量要求	须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定，质量要求达到合格。
1.3.3	服务期限	1 年
1.3.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2.2.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2.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
3.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3.4.3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要求盖章的地方必须盖章、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签字、签章时签字并盖章
3.4.4	投标文件的递交	网上上传 GEF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按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3.4.5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按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要求
4.2.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5 人，由相关专业方面的专家 4 人和采购人代表 1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4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7.3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不要求；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履约保函或电子履约保函。如使用电子履约保函的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保函的公告》；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个工作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7.4	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中标价的 40%； 是否要求成交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

		<p>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p> <p>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日；</p> <p>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个工作日内。</p>
7.7	付款方式	<p>合同签订后，预付中标价的 40%，剩余合同价款从第二季度开始支付，第二、三、四季度各付中标价的百分之二十</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代理服务费		<p>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8〕2 号）文件，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根据中标价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标准计取，向中标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以上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p> <p>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p>
知识产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服务内容及要求、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投标人应注意事项		<p>1、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p> <p>2、投标人（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同时投标人应打开 IE 浏览器，新建窗口输入网址 http://222.138.172.2:5562/，通过账户口令或数字证书登录页面并保持实时登录状态，以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要求的信息。即投标人应保持两个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p>

3、评标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投标人（供应商）可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投标人（供应商）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

4、评审专家对投标人（供应商）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供应商）公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

注：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投标人 5 分钟刷新一次。

5、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采用在线制作发放，当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

6、投标人应下载安装最新版投标人工具箱，详情查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2025 年 8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启用电子招标投标工具箱（V6.9.0）及部分系统功能优化的通知”并下载安装商丘电子投标人工具箱 2025-8-18（V6.9.0），具体内容请详见交易中心首页—通知公告。

7、关于主体库信息：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将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资质、人员、社保、财务资料上传至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库对应位置，投标文件中需附与“市场主体诚信库”上传一致的扫描件，否则视为未提供对应资料（其中：**投标人资格要求资料未提供将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商务部分评审加分项未提供将不予计分**）。

（1）各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采购）文件时，针对市场主体库资料上传部分，应要求投标企业（供应商）上传公示的资料有效时间为项目开标时间之前，对在项目开标时间之后上传公示的资料应做无效处理。

（2）各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核验市场主体库资料时，注意资料公示的有效时间应当在项目开标时间之前。

（3）各投标企业（供应商）在维护市场主体库资料时，应尽量提前维护投标项目的市场主体库资料，避免发生资料公示时间在项目开标时间之后导致的废标情形。

8、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使用开标大厅登录进行项目签到的提醒》通知公告，交易系统默认每日 7 点 30 分开启项目签到，各投标企业可以无需等待代理机构启动开标会议提前进行签到，不要等到临近开标时间再集中签到。（具体内容详见网址链接

<https://ggzyjy.shangqiu.gov.cn/HNSQ/InformationCenter/NewsDetail.do?CID=3e80b57c->

	09a1-42d1-9151-2da67ee4cf92&ID=a53edd44-4355-4243-b9a8-1666bbc42645)
大数据分析监测	<p>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豫营商〔2022〕1号）、《2022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p> <p>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p> <p>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5、对参与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有以上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p>二、有关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新办入场交易的项目，招标人、采购人（投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时，应明确对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另有其他处理意见的，应同时写明。 2、评标评审专家在评审时，可参考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的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提示，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相应处理。 3、各市场主体的落实情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及时见证记录，并上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 4、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在投标有效期内向投标人索要纸质投标文件，中标人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拒绝提供（纸质文件应和投标时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及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评审时对小微企业（包括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20%的价格优惠扣除。</p>

	<p>(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规定：(二)加大价格评审优惠。采购人在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10%—20%的价格扣除优惠(本项目确定为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4%—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p> <p>(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规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无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不需执行节能产品强制采购政府采购政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无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不需执行节能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政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无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不需执行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政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u>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等</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采购标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其他未列明行业</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采购标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u>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u></p>
核心产品	本项目属性为政府采购服务，不需要确定核心产品。

<p>信用查询</p>	<p>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信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信息；查询对象为投标人单位。</p> <p>截止时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资格审查时查询。</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打印或截图留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以采购人即时查询的信用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p>
<p>其他不得出现的情形</p>	<p>1、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p>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证书、合同等；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p>4、本项目参与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内容、质量要求、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服务内容及要求； 备注：如果该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存在负偏离或不响应，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构成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其他内容	商务要求：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服务标准（同质量要求）、付款方式。（条款要求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应规定为准） 其他要求：为保障本项目履约服务质量，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配备专业运维服务人员、巡检车辆，服务过程中实施专业检测，供应商应合理设计技术方案，提供符合项目的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等。

1. 总则

1.1 招标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次招标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招标项目采购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1.3.1 服务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5)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6)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7)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8)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9)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0)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1) 不同投标人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2)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关于服务

本招标文件所述的服务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按合同约定及服务内容及要求应承担的义务。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投标预备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服务内容及要求；
- (4) 评标方法；
- (5) 合同签订及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1.7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与答疑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提出。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文件规定的形式告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电子形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内发布，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公告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修改公告，因报名情况属于保密内容，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无法直接向潜在投标人告知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内容，故潜在投标人应自行注意查看发布招标公告的相关媒体上该项目相关信息，否则，产生任何不利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注：当招标文件、答疑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组成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投标承诺函
6. 投标人基本情况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资格审查文件
9. 技术部分
10. 商务部分
11.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3.2.2 本项目采购人设控制价（即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做无效标处理。

3.2.3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以 3.2.1 条为依据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即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内容、现场情况、服务内容及要求等自主报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价。

3.2.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整个项目服务费、人员工资和培训费、必要的消耗性材料和工具费用；以及实施和完成合同项目所需的质检、售后服务、管理、保险、税费、利润、合同包含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具有唯一性，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变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理解为所有费用（3.2.4条所列的各项一切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2.6 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决定因素。

3.2.7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文件的编制

3.4.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服务内容及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否则可能导致废标或解除合同。

3.4.3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招标文件格式中明确签字盖章的内容加盖公章或签字。

3.4.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地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4.5 按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要求进行加密。

4. 投标

4.1 投标人应当对本单位提供的基本信息、业绩、荣誉、信用、人员等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完全责任。

4.2 投标人应当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4.2.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应当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替换或者撤回。

4.4 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投标人送达的投标文件，应当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并妥善保存投标文件。

4.5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以系统最新规定为准）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5.1项所规定的时间30分钟-60分钟前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启动开标会，并按照开标准备—签到—开标—开标记录—开标结束的顺序组织本次招标活动。

5.2 开标程序

5.2.1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组织开标，并在电子交易平台中如实记录开标情况，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5.2.2 投标人请在开标时间前60分钟（以系统最新规定为准）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正确选择主体角色和要进入的项目，点击“操作”—“我要投标”—“操作”—“在线开标”进入开标大厅。投标人的界面为直播界面，当前页面随着采购代理机构的点击而变化，页面自动刷新。投标人应保持开评标过程中交易平台处于登录状态并实时关注屏幕显示信息，充分掌握开评标情况。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启动开标会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点击右下角“投标签到”跳转到签到页面进行签到。投标人名称和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可以手动填写也可以插入CA证书系统读取，下面的签到人和联系电话手动输入，此号码为在该项目开标评标过程中的消息接收号码，应保持畅通，输入完成后点击保存即签到成功。

到达解密时间后，投标人应选择CA证书解密或应急解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选择CA证书解密时，投标人应首先确保电脑安装北京证书助手且处于打开状态，插入数字证书，点击右下角“解密”会跳转到解密页面，输入解密工程编号，此编号为标段编号，投标人可从我要投标的页面复制粘贴进去，然后点击搜索，即可出来项目和公司信息，点击解密，输入CA锁的密码即可解密。

选择应急解密时，首先点击应急解密，然后按照提示信息填写完整，然后输入加密时设置的应急解密密码即可完成解密。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及时点击右下角在线澄清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问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及时处理。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针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提出的异议。投标人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投标人应按照规定完成签到和解密操作，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应实时关注交易平台信息，以满足评标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评标

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说明或补正。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2.3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继续评标。

5.2.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3 资格审查工作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内容和特点按规定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相关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相关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并对中标候选人在本次投标中所提交的全部资料进行审验，如若发现中标候选人在本次投标中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中标（成交）通知书均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自行制作，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发放，中标单位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专区自行下载。

7.2.2 当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录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具体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详见附件交易中心通知公告“关于启用中标通知书在线制作发放功能的公告”。

7.2.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按有关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7.3 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7.4 预付款

7.4.1 各采购单位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中标人支付预付款。

7.4.2 各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特点、投标人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

7.4.3 如需提供电子预付款保函，中标单位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项目信息与保函信息的关联绑定，自动验真。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成交）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给予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 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

施方案的通知执行。

7.7采购资金的支付

7.7.1 招标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

7.7.2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8. 废标及重新招标

8.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8.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8.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8.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8.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2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9. 纪律和监督

9.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质疑与投诉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

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且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本项目质疑函接收联系事宜：

采购人信息：

名称：商丘市生态环境局

地 址：商丘市归德中路与八一路交叉口西南角

联 系 人：陈先生

电 话：0370-3289325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与东风路交叉口招商银行大厦21层

联系人：李海鹤

联系方式：15037109295、0371-6093392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在评标过程中或中标后被发现所提供的证件或证明材料弄虚作假谋取中标的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报告，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之情形处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项目落实商丘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压缩时限规定。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方法

1. 评标准则和评标方法

1.1 评标过程将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进行。

1.2 评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价格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标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审查主体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评审标准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为自然人投标，则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时间至当前时间节点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证明文件；
		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单位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无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无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或相应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记录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采购人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中

			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上即时查询信用项，采购人即时查询信用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注：投标人应将以上涉及到证件资料的原件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所提供证件资料应与投标文件中所附的扫描件一致。			
评标委员会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采购内容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1 款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款要求
		质量要求	须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定，质量要求达到合格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能超过最高限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其他响应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详细评审

评分标准：（100 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其中报价部分 10 分，技术部分 50 分，商务部分 30 分，其他部分 10 分。
投标报价（10 分）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应予以认定，对其报价扣除 20%后参与评审。如投标人所提供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定。</p> <p>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报价×20%</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 ×10</p> <p>注：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可以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p>
技术部分 (50分)	项目需求分析（6分）	<p>投标人对本项目开展的必要性、需求理解深入准确，对工作现状以及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分析特别清晰、具备针对性的，全面体现本项工作任务的难点及特点，得6分；</p> <p>对工作现状以及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分析清晰、具体的，可以体现本项工作任务的难点及特点，得3分；</p> <p>对工作现状以及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分析不清晰、不具体的，无法体现本项工作任务的难点及特点，得1分；</p> <p>未提供或者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内容的不得分。</p>
	运行管理机构、运行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6分）	<p>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建立运维管理机构、运行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情况，综合评审。</p> <p>团队机构设置合理、管理制度健全、操作规程完善，具备针对性的得6分；</p> <p>团队机构设置合理、管理制度完整、操作规程具体全面，得3分。</p> <p>团队机构设置不合理、管理制度不健全、操作规程不具体，得1分。</p> <p>未提供或者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内容的不得分。</p>
	运维方案（6分）	<p>对投标人提供的水质在线监测站运维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远程监控、巡检、维护内容与频次、零部件的清洁与更换、校准、运维管理、运维记录）的完整性和规范性进行打分。</p> <p>运维方案内容完整、规范、合理，具备针对性，完全能够满足需要，得6分；</p> <p>内容完整、具体，符合本项目内容，得3分；</p> <p>内容完整但不具体或内容具体但不完整，符合本项目内容，得1分；</p> <p>未提供或者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内容的不得分。</p>

数据审核方案（6分）	<p>投标人按照招标要求并结合水站监测指标等情况，提供数据审核方案。</p> <p>提供了内容详实、表述清晰的审核方案，方案贴合需求、阐述分析准确，完全满足招标要求，具备操作性、针对性，得6分；</p> <p>提供了内容完整的审核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方案符合本项目内容，得3分；</p> <p>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审核方案，部分符合需求，得1分；</p> <p>提供的审核方案有明显缺陷，难以保障方案实施的，得0分。</p>
质量保障措施（6分）	<p>有制定全面的服务质量管理体系，有充分满足需求的人力、物力（专业技术人员、检验检测仪器设备等）投入安排，完全确保服务质量的，得6分；</p> <p>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完整，有相应的人力、物力（专业技术人员、检验检测仪器设备等）投入安排内容，提供的内容符合本项目内容的，得3分；</p> <p>服务质量管理体系措施简单，缺乏部分人力、物力（专业技术人员、检验检测仪器设备等）投入安排，得1分；</p> <p>未提供或者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内容的不得分。</p>
风险防控和 安全措施（5分）	<p>对服务过程中各节点可能出现的风险有事先预估评判，并制定相应切实可行的服务风险防控措施，有相应健全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能够有效避免风险或出现风险能及时有效处理的，得5分；</p> <p>对服务过程中各节点可能出现的风险有事先预估评判，并制定相应的服务风险防控措施，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但不全面完善，依然存在风险或出现风险不能有效处理的，得3分；</p> <p>有提出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但制定的服务风险防控措施简单、不具体，得1分；</p> <p>未提供或者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内容的不得分。</p>
运维应急方案（5分）	<p>投标人按照技术规范并结合项目的地域、仪器设备和水文水质等情况，提供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运维应急方案。</p> <p>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具备针对性，完全能够满足需要，得5分；</p> <p>内容完整、具体，符合本项目内容，得3分；</p> <p>内容完整但不具体或内容具体但不完整，符合本项目内容，得1分；</p> <p>未提供或者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内容的不得分。</p>

	<p>人员配备计划（5分）</p>	<p>根据投标人所配备人员工作职责划分方案的合理性、可靠性等方面进行评审。</p> <p>组织架构合理、分工明确，得5分；</p> <p>组织架构合理、分工不明确，3分；</p> <p>组织架构不合理、分工不明确、专业人员符合本项目内容，得1分；</p> <p>未提供或者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内容的不得分。</p>
	<p>交接方案（5分）</p>	<p>投标人提供详细的水站交接方案，至少包括交接流程、交接方式、交接内容等。</p> <p>交接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具备针对性，完全能够满足需要，得5分；</p> <p>内容完整、具体，符合本项目内容，得3分；</p> <p>内容完整但不具体或内容具体但不完整，符合本项目内容，得1分；</p> <p>未提供或者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内容的不得分。</p>
<p>商务部分 （30分）</p>	<p>业绩 （10分）</p>	<p>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自动监测类建设或运维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5分，本项最高得10分。</p> <p>（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合同原件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p>企业实力 （20分）</p>	<p>投标人提供5名运维服务人员的，得6分，否则不得分。</p> <p>注：提供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与运维管理培训合格证书及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p>
		<p>投标人具有3辆专用巡检车辆的，得6分，否则不得分，每再多1辆加1分，该项最多得8分。</p> <p>注：需提供车辆配备方案：包括具体站点配备情况、车辆来源（自有、购买、租赁、私车公用）证明材料。</p> <p>本项目要求对“水质仪器监测因子（温度、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COD、氨氮、总磷、总氮）”开展实际水样比对工作，为更好地服务于本项目投标人具备以下能力作为评审因素。</p> <p>投标人提供自有实验室或委托意向协议，且认证检测项目可覆盖本项目全部监测因子，得6分，否则不得分。</p> <p>注：投标文件中应附有实验室认证范围证明材料（委托实验室的投标人，应同时提供委托意向协议）。</p>

其他部分 (10分)	服务承诺 (5分)	根据采购需求提出适合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优质服务、快速反应、及时服务等), 根据编制内容进行独立评审打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服务承诺内容详细、思路清晰且安排合理; 具备可行性、针对性, 有利于项目实施的, 得5分; 服务承诺内容完整、具体; 符合本项目内容的, 得3分; 服务承诺内容不完整或不具体明确的, 得1分; 未提供或提供完全不符合项目内容不得分。
	合理化 建议 (5分)	提出的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与措施。 内容详细完善、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切实可行、具备针对性的5分; 内容完整、具体、符合项目内容要求的3分; 内容需要完善或补充的得1分; 内容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 供应商须提供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社保、财务资料的, 应将相应涉及评审的原件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 供资格审查小组及评标委员会核验, 同时接受社会监督, 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对应证明资料。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初步评审)

3.1.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资格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资格审查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 不得评标。

3.1.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 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3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 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4 投标报价有算数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函的总报价一致，不一致者以投标函中总报价为准。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详细评审。

3.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承诺；投标人不能提供承诺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评标结果

3.4.1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顺延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顺延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

活动。

有下列情形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采购人重新招标。

3.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3.6.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3.6.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3.6.3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3.6.4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采购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6.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3.6.6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3.6.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6.8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以本章表述为准）。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6.9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一部分 采购内容

1.1、对23处水质自动监测站开展为期一年的运行维护服务。

1.2、对水质监测管理平台开展为期一年的运行维护服务。

第二部分、技术要求

2.1、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技术要求

中标单位须按照采购人的技术要求和质量控制要求，全面负责水站（站房、采水、所有仪器设备等）的日常运行维护，运维服务清单如下：

表1-运维服务清单

序号	类别		数量/单位	运维服务内容	备注
1	常规水质五参数分析仪		23套	巡检、校准、保养、质控、维护、维修及耗材试剂的更换。	/
2	氨氮水质分析仪		23套		/
3	总磷水质分析仪		23套		/
4	COD水质分析仪		2套		/
5	总氮水质分析仪		1套		/
6	监测站房		23套	维修、维护。	/
7	辅助设施	采水单元、预处理单元、控制单元、视频传输单元、配电系统等	23套		/

2.1.1、运行维护总体技术要求

(1) 中标单位运行维护期间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依照有关规范和技术要求，使水站的运行结果达到采购人的考核指标要求，充分发挥水质自动监测系统的效能；

(2) 中标单位对水站站房及时进行必要的简单修缮工作；

(3) 中标单位须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技术培训以及运维质量的相互监督检查，接受采购人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的监管和考核；

(4) 运行维护期间，如遇采购人为水站更换或新增仪器，中标单位须配合做好新增仪器数据的接入工作；

(5) 运行维护期间，水站的全部资产（建筑物、设备、软件、配套设施、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及配套监控系统产生的各类数据信息及相关文档资料等）属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各类财产进行出售、抵押或转移；

(6) 中标单位对水站的监测数据负有保密的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渠道向外界提供或用于商业用途；

(7) 运行维护期间，中标单位有责任保证水站全部资产的完整、安全并处于良好状态；因不可抗力（如雷电、洪水、疫情、旱灾，火灾、断流等）造成水质自动监测站资产损失除外；中标单位须协助采购人做好水站固定资产登记管理等工作；

(8) 中标单位运维期满后应保证资产完好，并做好资产交接；

(9) 中标单位需承担运行维护期间，水质自动监测站的采水、供水、供电、通讯、采暖、试剂耗材、仪器设备维修、设施设备的保养和水站安全保障所发生的费用；

(10) 中标单位应提供运维产生的各种记录和报告；

(11) 配合承担各项考核工作，并接受委托方考核和监督。

2.1.2、运行维护质量管理目标

2.1.2.1、系统运行及质控目标

常规五参数应按照 1 小时为周期的频次进行监测，其他监测项目应按照 4 小时为周期的频次进行监测，必要时可进行加密监测。

2.1.2.1.1、运行目标

中标单位定期对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开展质量控制工作，确保基站每月所有监测项目上传率不低于90%，监测数据有效率不低于80%。

注：(1)不可抗力（如雷电、洪水、疫情、旱灾，火灾、断流等）造成系统无法运行、数据缺失的不计入统计考核指标。

(2)突发事件（如偷盗、光纤故障，停电等）造成系统无法运行、数据缺失的不计入统计考核指标。

2.1.2.1.2、水质质控目标要求

质控措施及实施频次

表2-20个水质自动监测站质控措施及实施频次

20个水质自动监测站				
质控措施	水质类别		最低频次	监测项目
	I ~ II 类水	III ~ 劣 V 类水		
低浓度标样核查/低浓度漂移	√	√	1 次/24h	氨氮、总磷
高浓度标样核查/高浓度漂移	√	√	1 次/24h	
常规五参数标样核查	√	√	1 次/7d	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
多点线性核查	√	√	1 次/月	氨氮、总磷

加标回收率测试	/	√	1 次/半年度	
实际水样比对	√	√	1 次/半年度	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氨氮、总磷
注：√代表该措施项目需要按规定频次进行质控，/代表该措施项目无需开展。				

表3-3个水质自动监测站质控措施及实施频次

3个水质自动监测站（分析仪品牌：安徽皖仪）		
质控措施	最低频次	监测项目
标样核查	1 次/7d	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氨氮、总磷、COD、总氮
多点线性核查	1 次/月	氨氮、总磷、COD、总氮
实际水样比对	1 次/半年度	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氨氮、总磷、COD、总氮

表4-水站自动监测仪质量控制技术要求

仪器类型	质控措施	性能指标		技术要求
氨氮水质自动监测仪器	低浓度标样核查	I ~ III类水	绝对误差	±0.2mg/L以内
		IV ~ 劣V类水	绝对误差	
	24h低浓度漂移	相对误差	±5%以内	

总磷水质 自动监测 仪器	低浓度标 样核查	I~III类 水	绝对 误差	±0.02mg/L以内		
		IV~劣V 类水	绝对 误差	±5%标样核查上限值以内		
	24h低浓度漂移		相对误差		±5% 以内	
总氮水质 自动监测 仪器	低浓度标 样核查	I~III类 水	绝对 误差	±0.3mg/L以内		
		IV~劣V 类水	绝对 误差	±5%标样核查上限值以内		
	24h低浓度漂移		相对误差		±5%以内	
氨氮、总磷 、总氮水质 自动监测 仪器	高浓度标样核查		相对误差		±10%以内	
	24h高浓度漂移		相对误差		±10% 以内	
	多点线性核查		相关系数 r		≥0.98	
			相对误差	浓度>20%标样核 查上限值	±10%以内	
			绝对误差	浓度≤20%标样 核查上限值	参照低浓度核查 要求	
仪器类型	质控措施	性能指标		技术要求		
氨氮、总磷 、总氮水质 自动监测 仪器	加标回收率测试		加标回收率		80%~120%	
	集成影响检查		相对误差		±10% 以内	
	实际水样比对		相对误差		C _x >B IV	≤20%
B II <C _x ≤ BIV					≤30%	

			$C_x \leq B \text{ II}$	$\leq 40\%$
			<p>除湖库总磷外，当自动监测结果和实验室分析结果均低于B II时，认定比对实验结果合格。</p> <p>当湖库总磷自动监测结果和实验室分析结果均低于B III时，认定比对实验结果合格。</p> <p>注：① C_x为实验室分析结果； ② B为GB 3838规定的水质类别限值； ③ 总氮无河流水质标准，可参考湖库标准。</p>	
CODcr	标准溶液	$< 30 \text{ mg/L}$	绝对误差	
	测试	$\geq 30 \text{ mg/L}$	相对误差	
	实际水样 比对	实际水样 CODcr $< 30 \text{ mg/L}$ （用浓度为 20-25mg/L的 标准样品替代 实际水样进行 测试）	绝对误差	
		$30 \text{ mg/L} \leq \text{实}$	相对误差	

		实际水样 COD _{Cr} <60mg/L		
		60 mg/L≤实际水样 COD _{Cr} <100mg/L	相对误差	
		实际水样 COD _{Cr} ≥100mg/L	相对误差	
水温水质 自动监测 仪器	实际水样比对	绝对误差	±0.5℃以内	
pH水质自 动监测仪 器	标准溶液测试	绝对误差	±0.15以内	
	实际水样比对	绝对误差	±0.5以内	
溶解氧水 质自动监 测仪器	标准溶液测试	绝对误差	±0.3mg/L以内	
	实际水样比对	绝对误差	±0.8mg/L以内 当溶解氧自动监测仪与便携仪器 均过饱和时，比对结果合格。	
电导率水 质自动监 测仪器	标准溶液测试	绝对误差	标准溶液值≤100 μ S/cm	±5 μ S/cm 以内
		相对误差	标准溶液值>100 μ S/cm	±5%以内
	实际水样比对	绝对误差	便携检测结果≤100 μ	±10 μ

			S/cm	S/cm 以内
		相对误差	便携检测结果 > 100 μ S/cm	$\pm 10\%$ 以内
浊度水质	标准溶液测试	相对误差	30NTU < 标准溶液值 \leq 50NTU	$\pm 15\%$ 以内
		相对误差	50NTU < 标准溶液值 < 1000NTU	$\pm 10\%$ 以内
自动监测 仪器	实际水样比对	相对误差	便携检测结果 ≤ 50 NTU	$\pm 30\%$ 以内
			便携检测结果 > 50NTU	$\pm 20\%$ 以内
			当浊度自动监测仪与便携仪器检测结果均 ≤ 30 NTU 或 ≥ 1000 NTU 时，判定比对结果合格。	

2.1.2.2、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要求

质控措施技术总体要求：当监测项目前一个月中20天以上为 I ~ II 类时，质控措施按照 I ~ II 类水体的质控要求进行；否则质控措施按照 III 类 ~ 劣 V 类水体的质控要求进行。当水质类别发生变化后，应实施相应的质控措施。每周核查跨度的适用性，监测项目浓度连续超出仪器当前跨度值时，应重新确定跨度，并进行标样核查；当监测项目水质类别发生变化且未超出当前跨度值时，可继续使用当前跨度。每周进行的质控措施，与前一次间隔时间不得小于4天；每月开展的质控措施应在每月15日之后进行；所有维护及质控测试均应形成记录。

2.1.2.3、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

(1) 质控措施

① 零点核查、24小时零点漂移、跨度核查、24小时跨度漂移

水质自动监测系统每日需完成零点核查、24小时零点漂移、跨度核查、24小时跨度漂移，核查结果须满足表4中相关要求。核查方法如下：

零点核查：水质自动分析仪测试跨度值0~10%的标准溶液，测试结果以绝对误差（AE）表示，计算公式如下： $AE = x_i - c$

式中：AE——绝对误差，mg/L；

X_i ——仪器零点测定值，mg/L；

c——标准溶液浓度值，mg/L；

24小时零点漂移：水质自动分析仪采用跨度值0~10%的标准溶液，以24h为周期进行零点漂移测试，计算公式如下：

$$ZD = \frac{x_i - x_{i-1}}{S} \times 100\%$$

式中：ZD——24h零点漂移；

X_i ——当日仪器零点测定值，mg/L；

X_{i-1} ——前一日仪器零点测定值，mg/L；

S——仪器跨度值，mg/L；

跨度核查：使用跨度值80%左右的标准溶液对水质自动分析仪进行跨度核查，核查结果以相对误差（RE）表示，计算公式如下：

$$RE = \frac{x_i - c}{c} \times 100\%$$

式中：RE——相对误差；

X_i ——仪器测定值，mg/L；

c——标准溶液浓度值，mg/L；

24小时跨度漂移：水质自动分析仪采用跨度值80%左右的标准溶液，以24h为周期进行跨度漂移测试，计算公式如下：

$$SD = \frac{x_i - x_{i-1}}{S} \times 100\%$$

式中：SD——24h跨度漂移；

X_i ——当日仪器测定值，mg/L；

X_{i-1} ——前一日仪器测定值，mg/L；

S——仪器跨度值；

②多点线性核查

水质自动监测系统每月需完成多点线性核查，核查结果须满足表4中相关要求。核查方法如下：

水质自动分析仪依次测试跨度范围内4个点，（含零点、低、中、高4个浓度）的标准溶液，基于最小二乘法进行线性拟合，并计算每个点测试的示值误差。

空白样测试的示值误差以绝对误差表示，其他3个浓度标准溶液测试的示值误差以相对误差表示。

③实际水样比对

水质自动监测系统每半年需完成实际水样比对，比对结果须满足表4中相关要求。比对方法如下：

实验室按照国家标准方法开展实验室手工分析，自动监测的结果相对于实验室手工分析结果的相对误差应满足要求。

④加标回收率自动测试

水质自动监测系统每半年需完成加标回收率自动测试核查，核查结果须满足表4中相关要求。核查方法如下：

仪器进行一次实际水样测定后，对同一样品加入一定量的标准溶液，仪器测试加标后样品，以加标前后水样的测定值计算回收率。计算公式如下：

$$R = \frac{B - A}{V_1 \times C} \times 100\%$$

式中：R——加标回收率；

B——加标后水样测定值；

A——样品测定值。

V₁——加标体积，ml；

C——加标样浓度，mg/L；

V₂——加标后水样体积，ml；

注：当被测水样浓度低于分析仪器的4倍检出限时，加标量应为分析仪器4倍检出限浓度；加标量应尽量与样品待测物含量相等或相近，加标体积不得超过样品体积的1%；当被测水样浓度高于分析仪器的4倍检出限时，加标量为水样浓度的0.5~3倍。当加标浓度超出分析仪器的量程时，分析仪器自动切换到合适量程进行测试。

(2) 常规五参数（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质控措施

水质自动监测系统每周需完成标样核查，核查结果须满足表4中相关要求。核查方法如下：

使用标准溶液（购买标准溶液或自行配制）对自动监测仪器进行标样核查；标样核查结果以绝对误差（AE）或相对误差（RE）表示；温度、pH、溶解氧测试结果按照绝对误差进行检查，计算公式如下：

$$AE = x_j - c$$

式中 AE——绝对误差；

X₁——仪器测定值；

c——标准值。

pH选用25℃时pH=4.01、6.86、9.18标准pH缓冲溶液进行核查，每月至少应进行2个不同浓度标准溶液核查。

电导率、浊度测试结果按照相对误差进行检查，计算公式如下：

$$RE = \frac{x_i - c}{c} \times 100\%$$

式中：RE——相对误差；

X_i ——仪器测定值；

c ——标准值；

水质自动监测系统每半年需完成实际水样比对核查，核查结果须满足表4中相关要求。

核查方法如下：

开展实际水样比对，可与经过认证的便携式仪器或第三方实验室比对，自动监测的结果相对于便携式仪器或实验室测试结果的误差应满足要求。

2.1.2.4、维护后质控措施实施要求

当自动分析仪器进行更换试剂时，应进行校准和标样核查，测试结果应满足表4中相关要求；当水质自动分析仪器关键部件更换后，应进行多点线性核查，测试结果应满足表4中相关要求；当水质自动分析仪长时间停机应进行多点线性核查，测试结果应满足表4中相关要求。

2.1.2.5、质控措施技术要求

(1) 中标单位须每季度的第二周编制并提交上季度运维报告；

(2) 当水质自动分析仪器相关质控核查结果数据接近质控要求限值时，须及时进行预防性维护；

(3) 所有质控测试数据应上传至商丘市水质监测管理平台；

(4) 24小时零点/跨度核查与漂移未通过后，维护后应进行零点/跨度核查与漂移，通过后再进行其他质控措施。

(5) 多点线性核查未通过后，维护后应进行零点/跨度核查与漂移，通过后再进行多点线性核查。

(6) 水体实际水样比对未通过时，维护后应进行零点/跨度核查与漂移，通过后再进行多点线性核查和实际水样比对测试。

(7) 当水质监测数据连续3个月全部通过时，运维单位可降低水质监测频次。

(8) 当水质监测数据异常或者水质下降至水质类别发生变化时应按照应急要求执行。

2.1.3、监测数据有效性评价

2.1.3.1、氨氮、总磷、COD、总氮自动分析仪监测数据有效性评价

(1) 当零点核查、24h零点漂移、跨度核查、24h跨度漂移任意一项不满足表4要求时，则前24h数据无效。

(2) 水质自动分析仪故障和质控测试期间所有缺失的监测数据均视为无效数据。

(3) 加标回收率自动测试检查结果不参与数据有效性评价，当此两项质控失败后应立即进行维护直至通过。

(4) 质控测试失败时，从下次质控测试开始至通过后的数据可参与有效性评价。

(5) 质控合格后数据经审核通过后才视为有效数据。

2.1.3.2、常规五参数自动分析仪监测数据有效性评价

(1) 当水质自动分析仪标样核查结果不满足表4要求时，则前一周获取的水样监测数据为无效数据。

(2) 水质自动分析仪故障和标样核查期间所有缺失的水样监测数据均视为无效数据。

(3) 质控合格的数据经审核通过后才视为有效数据。

2.1.4、运行维护要求

运行维护包括开展水质监测站远程维护、现场维护和应急维护等工作，保证监测数据质量，并对维护过程进行详细记录。

2.1.4.1、远程维护要求

(1) 远程巡视

每日对水站运行条件及设备运行状况进行远程查看，具体工作如下：

- ①检查数据采集与传输状况，确认是否获取了水站全部仪器的监测数据和过程日志；
- ②根据仪器质控结果、过程日志判断仪器运行情况及数据的可靠性；
- ③对前一天监测数据有效性进行审核并对异常数据进行标记，形成监测数据审核日志；
- ④远程监视采水设施、水位以及站房情况，如发现异常，应及时上报；
- ⑤远程查看是否存在非法入侵行为；

(2) 远程控制

当监测数据出现异常时，运维人员远程发送必要的质控测试命令，根据测试结果综合判断数据有效性。一旦确定水质发生重大变化或仪器设备故障，应及时赴现场处理。

2.1.4.2、现场维护要求

现场维护包括运维技术人员到水站现场完成的例行巡检、定期养护。

2.1.4.2.1、每周例行巡检

(1) 检查站房空调及保温措施，保持温度稳定；检查水泵及空压机固定情况，避免仪器振动；检查空压机、不间断电源（UPS）、除藻装置等外部保障设施运行状态，及时更换耗材；

(2) 检查水站电路系统是否正常，接地线路是否可靠，检查采样和排水管路是否有漏液或堵塞现象，排水装置工作是否正常；

(3) 检查采配水单元是否正常，如采水泵固定情况，潜水泵运行情况等；定期清洗采配水单元，包括采水浮球、泵体、沉砂池、过滤头、水样杯、阀门、相关管路等，对于无法清洗干净的应及时更换；

(4) 检查工控机运行状态和主要技术参数，有无中毒现象，至少每月备份一次现场；

(5) 检查上传至平台的数据和现场数据的一致性，检查仪器与控制单元的通信线路是否正常；

(6) 查看水质自动分析仪器及辅助设备的运行状态和主要技术参数，判断运行是否正常；检查有无漏液，进样管路、试剂管路中是否有气泡存在，并及时将气泡排出；

(7) 检查试剂使用状况，定期添加、更换试剂。所用纯水和试剂须达到相关技术要求，更换周期不得超过规定的试剂保质期。

(8) 站房周围的杂草和积水应及时清除，检查防雷设施是否可靠，站房是否有漏水现象，站房外围的其他设施是否有损坏或被水淹，如遇到以上问题及时处理，保证本站系统安全运行；在封冻期来临前做好采水管路和站房保温等维护工作。

(9) 及时整理站房及仪器，完成废液收集并按相关规定要求做好处置工作，且留档备查；保持站房及各仪器干净整洁，及时关闭门窗，避免目光直射仪器设备。

(10) 检查采样设施是否发生较大位移，如存在较大位移时应重新进行锚定。

2.1.4.2.2、定期养护

(1) 站房

保证站房温控系统及取暖设施运行正常，对温控系统进行全面的清洗；确保防火设备在有效期内。

(2) 分析单元

应依据断面水质状况、本站环境条件和分析仪器的要求，制定易耗品（如泵管、滤膜、活性炭及干燥剂等）的更换周期，做到定期更换；对使用期限有规定的易耗品，必须严格按使用规定期限进行更换。

定期清洗和更换仪器进样管。

建立零配件库，根据不同零配件和易耗件的更换周期，提前备货。

本站仪器所用试剂的更换周期应根据试剂稳定性和保质期确定，室内温度较高时应缩短更换周期，试剂的更换周期不得超过90天。

试剂更换后，应进行一次自动监测仪器的校准或标液核查。

试剂更换后应记录试剂更换日期；根据试剂消耗量及下次更换日期，及时准备试剂。

按维护手册的要求，根据使用寿命，更换监测仪器中的光源、电极、泵、阀、传感器等关键零部件。

对仪器光路、液路、电路板和各种接头及插座等进行检查和清洁处理。

根据废液产生量及时进行妥善处理。

(3) 采配水单元

定期检查采水、配水单元是否正常运行，清洗采水泵。对于潜水泵，至少每月清洗一次泵体、载体。取水管路应检查是否出现弯折现象，是否畅通，并清理采水泵周边杂物，泥沙含量大或藻类密集的断面应视情况进行人工清洗。每周至少清洗一次五参数检测池、过滤器、水样杯，每月至少清洗一次采配水单元的取水管路、沉淀池、配水管路等部件。每季度至少清洗一次采水辅助设施。

(4) 控制单元及通信单元

定期对工控机进行断电重启，查看工控机是否可以自动启动，并运行操作系统、加载现场监控软件，查看串口通讯是否正常。

定期对网络通讯设备进行断电重启，查看启动后是否通讯正常。

每月检查开机过程中硬件自检过程是否有异常数据传输和报警。

每月对工控机进行杀毒，防止病毒损坏软件，保证软件正常运行。

(5) 其他辅助设备

定期检查稳压电源及UPS的输出是否符合技术要求，突发异常情况须及时排查处理。

每月至少检查一次空气压缩机气泵和清水增压泵的工作状况，并对空气过滤器放水。

定期检查摄像头是否破损，视频设备功能是否正常，包括摄像机、视频存储、云台控制等。

定期检查蓄电池工作状态，必要时采用外接电源或发电机进行充电。

(6) 其它

每月对水站监测数据进行一次备份，备份数据单独存储。

长时间停机：当分析仪需要停机48h或更长时间时，关闭分析仪器和进样阀，关闭电源；用纯水清洗分析仪器的蠕动泵以及试剂管路，清洗检测池并排空；再次运行时仪器须重新校准，并进行一次自动分析仪器的多点线性检查。

2.1.5、应急运维要求

针对异常数据、系统故障和数据缺失等情况，中标单位必须建立一套完整的应急维护方案。

(1) 发生数据异常情况时应及时采取相关质控措施进行排查，查明并分析原因，记录备案并上报。确认仪器通信存在障碍或仪器状态异常、仪器故障的，应尽快前往现场查明原因，进行故障处理。远程启动跨度核查，核查未通过时应前往现场查明原因，进行故障处理。

(2) 当水站出现故障时运维单位在8h（工作时间）内立刻响应，并在24h内解决所有故障。

(3) 对于在现场能够诊断明确，且可通过更换备件解决的问题（例如电磁阀故障、泵管破裂、液路堵塞和灯源老化等问题）则在现场进行检修。

(4) 水站日常监测的项目均为补测项目。

(5) 水站长时间停电或停水（自来水）超过48h需人工补测1次，后续每周人工补测2次（补测间隙不小于3d），直至水电恢复正常供应。

(6) 水位不足造成水站无法取样分析超过48h需人工补测1次，后续每周人工补测2次（补测间隙不小于3d），直至河流水位恢复正常。

(7) 由于采水设施损毁造成的水站无法取样分析超过48h人工补测1次，后续每周人工补测2次（补测间隙不小于3d），直至河流水位恢复正常。

(8) 河流断面处于冰封期无法正常运行时应每周人工补测2次，补测间隙不小于3d，直至河流冰封期解除。

(9) 人工补测后，中标单位需将实验室分析结果录入数据平台。

(10) 当发生因不可抗力（如雷电、洪水、疫情、旱灾，火灾、断流等）导致无法人工采样时的缺失数据不参与统计。

(11) 发生数据异常情况时远程启动标样核查，通过核查结果初步判定仪表当前的状态是否正常；确系污染过程应启动水质加密测试模式，同时记录并上报。

(12) 水质仪器发生故障时，中标单位应及时响应（响应时间不超过8小时），并在24小时内解决所有的故障，如故障不能排除，需人工补测，每周人工补测2次（补测间隙不小于3d），直至故障排除。

2.1.6、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考核

采购人组织开展运维管理和质控考核，中标单位运维达不到要求的，扣减相应的运维费或终止运维合同。

(1) 扣款要求

按季度对每个站点单独考核，其中：

- ① 单次考核数据有效率在70%（不含）-80%（含），扣除当季度运维费3%，并责令整改。
- ② 单次考核数据有效率在60%（含）-70%（含），扣除当季度运维费5%，并责令整改。
- ③ 单次考核数据有效率低于60%，扣除当季度运维费。
- ④ 全年平均数据有效率低于60%，取消运维合同。

(2) 中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运维合同规定，扣除当季运维费，并给予警告。
对警告三次仍不改正的中标单位，采购人有权终止运维合同。

- ① 监测数据传输中断，但未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并说明原因的。
- ② 拒绝或迟报审核数据的。

③拖延、阻碍、拒绝质量检查的。

④发现采样、分析、数据采集和传输等过程中，有人为干扰现象，未及时向采购人报告的。

⑤未按要求开展运行维护，导致水站非正常运行的。

(3) 当出现《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中规定的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行为时，采购人将终止运维合同，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 因运维不当导致仪器损毁的，中标单位应依运维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2.2、水质监测管理平台运行维护技术要求

中标单位须负责水质监测管理平台的运维。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1	问题咨询与解答服务	提供对平台系统运行、使用指导、异常数据判断等电话咨询、即时通信工具软件、远程桌面在线讨论、现场处置等形式的技术服务。
2	远程维护服务	平台系统在正常环境下使用时所发生的故障，提供远程故障解决服务。
3	系统漏洞修复服务	定期对系统进行漏洞扫描、修复。在突发计算机病毒事件期间，及时为客户提供“打补丁”服务。
4	远程定期巡检服务	在维护服务期内，提供每月1次的远程巡视服务，监测系统软件运行情况。
5	数据备份检查服务	在维护服务期内，提供系统数据定期备份服务，并能够在系统崩溃时对预报数据的恢复。
6	评估服务	在维护服务期内，对水质监测管理平台运行状况进行全面、科学地评估服务。
7	优化服务	在维护服务期内，提供对系统、数据库等进行优化维护服务，保证系统的最佳运行状态。
8	应急处理服务	当系统出现严重故障或已经停机，停运行，平台核心业务工作受到严重影响，应采取相应的急救和补救措施，在最短时间内使系统核心业务得到恢复，并使系统的设备和数据完整性损失降到最低。

第五章 合同签订及条款

(仅供参考, 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水质预警自动站 2025-2026 年度运维项目

运维合同

年 月 日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_____（甲方）所需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采购文件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或甲方)确定_____（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标的名称、服务要求

项目内容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第二条 服务质量

1、质量要求及服务标准：_____。

2、服务承诺：_____。

第三条 服务内容

_____。

第四条 服务期限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第五条 服务地点

_____。

第六条 服务验收

- 1、依据投标内容，对服务进行验收，如有不符应及时加以解决。
- 2、依据服务要求，对服务质量等进行检验。
- 3、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无误后，完成验收。
- 4、甲方按照验收的结果，完整、真实地签署采购验收报告的有关内容。

第七条 付款方式：_____。

第八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或减少本合同中相同的标的物，按《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执行，并签订补充合同书。

第九条 甲方责任

-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 2、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 3、对合同条款及价格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条 乙方责任

- 1、保证服务质量，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
- 2、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完成服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不完全按照合同履约的，乙方延期服务或验收不合格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向甲方交纳违约金_____；因违反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按损失额向甲方交纳赔偿金。

2、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有欺诈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原提供的标的物的价格向甲方交纳赔偿金。

3、除不可抗力情形外，凡乙方要求解除合同的，重新组织采购发生的费用以及新成交价格超过原解除合同金额部分由乙方承担。

4、甲方延期请拨资金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应付合同款的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可向商丘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由甲、乙双方代表盖章，即行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二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 3、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投标承诺函
6. 投标人基本情况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资格审查文件
9. 技术部分
10. 商务部分
11.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法人代表）_____正式授权_____（授权委托人）_____并代表投标单位_____（单位名称、单位地址）_____提交以下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2、服务期限：_____

3、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4、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及要求；

6、在本项目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_____为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我方投标文件均有法律约束力。

7、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向代理机构足额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手机号：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开户银行及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服务内容	
质量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投标内容及服务要求	符合“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相关要求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五章“合同签订及条款”规定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我方不属于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号				初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高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营业执照等扫描件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回扣、佣金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处罚。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资格审查文件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提供 2024 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无法提供审计报告的，提供自注册之日起的财务会计报表或开户银行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证明材料，依法不需缴纳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6、其他材料（如有）

九、技术部分

由投标企业自行编制

十、商务部分

由投标企业自行编制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2、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政府采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政策详见附件；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该项目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投标人是小微企业的需按此格式提供此表，否则不需填写。

①标的名称可以填写项目名称，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